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細則(定義見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71,846,6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30,784,000 (100.00%)	0 (0.00%)
2(a).	重選霍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430,784,000 (100.00%)	0 (0.00%)
2(b).	重選周灣女士為執行董事。	430,784,000 (100.00%)	0 (0.00%)
2(c).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784,000 (100.00%)	0 (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30,784,000 (100.00%)	0 (0.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0,784,0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30,784,0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30,784,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430,784,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省覽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430,784,000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6項之每項決議案，故每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